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中天”)接受委托，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拟收购的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及 CACG Ltd. I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五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工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是各目标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83 号提出的问题（以下简称“161483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我们仅以上述我们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公司就 161483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部分与财务资料有关的问题所作的答复，作出我们的说明，详见附件。

本说明仅供郑煤机用于回复 161483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问题及在相关重组文件披露时参考，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附件：普华永道中天就郑煤机对 161483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做回复的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1 日

附件：普华永道就郑煤机对 161483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做回复的说明

反馈意见 4: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若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照我会相关规定披露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普华永道的意见:

普华永道已经提交了该专项承诺。